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159419 號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主旨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42214A 號、10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65660 號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50056734 號函，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901087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「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，軍訓教官應予撤職、介派後予以退伍等規定均已修正，爰旨揭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下：
 - (一)事件調查中：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 7 條第 9 款「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」之規定辦理：
 - 1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：學校以書面通知教育部設於各縣市之聯絡處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通知教育局)予以調離現職。
 - 2、大專校院軍訓教官：學校以書面通知教育部予以調離現職。
 - (二)經調查不屬實：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9 項後段規定，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，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。
- 四、另檢送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置程序」流程圖(如附件)，請參考辦理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